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0418
交易代码	16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963,016.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

	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06,255.70
2. 本期利润	-4,442,491.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708,637.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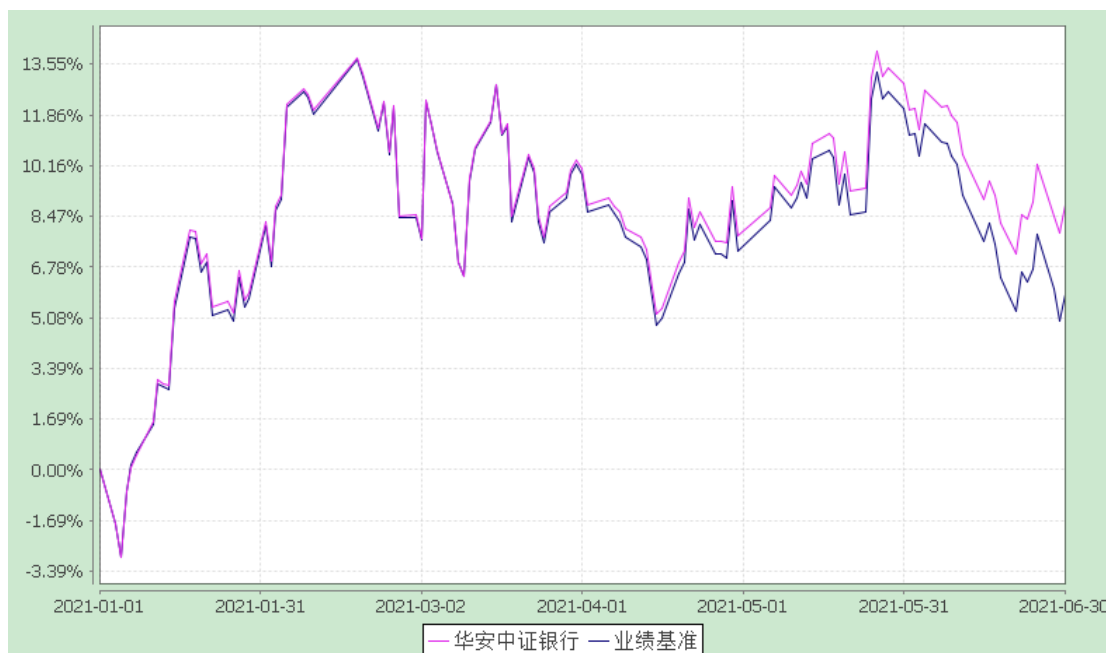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94%	-3.93%	0.96%	2.54%	-0.02%
过去六个月	8.83%	1.24%	5.86%	1.25%	2.97%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	1.24%	5.86%	1.25%	2.97%	-0.0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	2021-01-18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 ETF 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
--	--	--	--	--	--

					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

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苗开始接种，经济复苏动力进一步提升。上半年的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持续处于 50% 以上，六月份的 PMI 达到 50.9%，显示经济稳中有增。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稳定复苏、同期基数较低的影响下，工业上产销售增长加快，企业收入、利润加速恢复，盈利水平提升。银行资产质量改善是上半年银行走势较好的主要因素，从二级市场表现来看，在盈利预期提升、估值处于低位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银行板块表现稳健。第二季度银行业下跌 3.79%，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48%。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

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以来,实体经济迎来快速复苏,企业盈利快速提升,逆周期的调节政策将逐步退出。从基本面看,逆周期政策退出将使生息资产收益率触底回升,存量贷款利率预计能保持上升的态势带动净息差全年走高。中间业务收入得益于消费活动恢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等中间业务将实现较快增长。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护航之下,不良贷款生成率将呈现边际回落,资产质量改善将支撑银行利润增长。当前银行行业的估值仍处合理区间,在基本面好转的趋势下,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5,179,174.62	91.77
	其中:股票	285,179,174.62	91.77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1,000.00	0.35
	其中:债券	1,101,000.00	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84,023.17	7.33
7	其他各项资产	1,698,264.69	0.55
8	合计	310,762,462.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9,136.10	0.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11,014.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715.40	0.03
J	金融业	34,721.1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491.2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7,098.63	0.32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4,212,075.99	92.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4,212,075.99	92.9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85,828	42,584,019.32	13.93
2	601166	兴业银行	1,674,675	34,414,571.25	11.26
3	000001	平安银行	1,117,493	25,277,691.66	8.27
4	601398	工商银行	4,036,461	20,868,503.37	6.83
5	002142	宁波银行	414,957	16,170,874.29	5.29
6	601328	交通银行	3,164,001	15,503,604.90	5.07
7	600000	浦发银行	1,352,028	13,520,280.00	4.42
8	600016	民生银行	2,450,331	10,805,959.71	3.53
9	601288	农业银行	3,308,620	10,025,118.60	3.28
10	600919	江苏银行	1,360,794	9,661,637.40	3.16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3	奥精医疗	2,617.00	166,179.50	0.05
2	688601	力芯微	1,174.00	156,952.06	0.05
3	688315	诺禾致源	3,686.00	144,491.20	0.05
4	688660	电气风电	15,371.00	111,593.46	0.04
5	688316	青云科技	1,269.00	82,485.00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01,000.00	0.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1,000.00	0.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11,010	1,101,000.00	0.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9 月 29 日，招商银行因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76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1 月 27 日，招商银行因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9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17 日，招商银行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给予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31 日，兴业银行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9 月 4 日，兴业银行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etc 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罚字〔2020〕35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28 日，平安银行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等

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工商银行因违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外汇远期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31 号）给予罚款 1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1 月 6 日，工商银行因违反反洗钱法被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衡银罚字〔2020〕第 1 号）给予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25 日，工商银行因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给予罚款 54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行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021 年 6 月 10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10 日，浦发银行因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1 月 26 日，浦发银行因违反公正、公平、诚信原则，违规开展外汇市场交易；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0】20200007 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4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3 日，浦发银行因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4 日，民生银行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因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0〕44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910,822.20 元人民币，并处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3 日，农业银行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

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7 日，农业银行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9 日，农业银行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银行因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南京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3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778.02 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江苏银行、南银转债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066.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45.21
5	应收申购款	1,531,053.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8,26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688613	奥精医疗	166,179.50	0.05	处于锁定期
2	688601	力芯微	156,952.06	0.05	处于锁定期
3	688315	诺禾致源	144,491.20	0.05	处于锁定期
4	688660	电气风电	111,593.46	0.04	处于锁定期
5	688316	青云科技	82,485.00	0.03	处于锁定期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4,882,414.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015,699.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935,097.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963,016.6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7,345,219.8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7,345,219.8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